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5004986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林韋峰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598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林韋峰對未滿12歲之兒童拍攝性影像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